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彦科技/公司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
博彦有限	指	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宇冠文	指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慧宇和中	指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通恒和	指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融汇富	指	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慧山	指	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明彰信展	指	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融晨	指	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鹏金鼎润	指	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汇通	指	华汇通创业投资企业
汇升永泰	指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维德资产	指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创业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彦	指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博彦	指	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天津博彦	指	博彦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博彦	指	成都博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博彦诺赛	指	西安博彦诺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博彦	指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博彦	指	紫光博彦商用软件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博彦信诺	指	北京博彦信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泰达外包	指	天津泰达服务外包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博彦	指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博彦集团（开曼）	指	Beyondsof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博彦控股（BVI）	指	Beyondsoft Holdings Limited
博彦国际（BVI）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彦创新（BVI）	指	Beyondsoft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博彦全球（BVI）	指	Beyondsoft Global Service Limited
美国博彦	指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
博彦国际（香港）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日本博彦	指	Beyondsoft Japan Co., Ltd
ESS（印度）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Centurimax	指	Centurimax Investment Limited
Fairsky	指	Fairsk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sky	指	Smartsky Investment Limited
Firstvision	指	First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Intergrowth	指	Intergrowth Limited
Gloss Star	指	Gloss Star Holdings Limited
Rise Champion	指	Rise Champion Limited
Sterling Point	指	Sterling Point Limited
TOA	指	Toa Capital Corporation
重庆讯美	指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音工场	指	北京音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20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0413 号《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0142 号《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

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博彦有限 1995 年 4 月 1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

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2,227.63 元、38,776,282.05 元和 60,419,683.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9,520,353.81 元、26,915,382.92 元、52,711,006.0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325,352.08 元、305,617,311.18 元和 429,337,545.18 元，累计 1,026,280,208.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8,844,676.5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025,919.4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4.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

规定。

3.3.5.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四十条的规定。

3.3.5.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5.6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条件

3.4.1 发行人于 2004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4.3 发行人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3.4.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3.4.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 3.1 条至第 3.3 条），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二十四名，其中十四名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3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的前身博彦有限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10年12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4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

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发行人自博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博彦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博彦国际(香港)、日本博彦、美国博彦、ESS(印度)及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经营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王斌、马强、张荣军、Centurimax、Smartsy、Firstvision、Fairsky、博彦集团(开曼)、博彦控股(BVI)、博彦国际(BVI)、博彦创新(BVI)、博彦全球(BVI)、北京音工场;(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包括天津维德、南海成长;(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博彦、武汉博彦、天津博彦、成都博彦、博彦诺赛、西安博彦、博

彦信诺、紫光博彦、杭州博彦、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4）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遥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最近三年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包括：（1）天津泰达，曾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2）重庆讯美，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强 100%持股的企业，于 2009 年 2 月转让至自然人胡永忠。

9.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产收购与转让、资金拆借、反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5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 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9.7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0.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2008SR1467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质押登记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均系自第三方租赁取得。

10.3.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证号
1	发行人	北京实创西山科技培训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二层房屋大部分，建筑面积 4582.03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	3192
2	发行人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1 号楼（烽火科技大厦）二、三层，建筑面积共 3356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209
3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二区 107#房间，建筑面积 921.67 平方米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3268
4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三区 A 座及 F 座，建筑面积 4579.76 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278
5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A201，建筑面积为 413.2 平方米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1 号
6	发行人	西安恒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软件园汉韵阁 3 单元 B202 室，216.56 平方米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3 号
7	发行人	西安腾飞信息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六路 38 号西安腾飞创业中心 A 座 4 层 402/403/404a 室，建筑面积为 637.6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89 号

			平方米		
8	发行人	西安全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B-201室, 建筑面积216.88平方米	2010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30日	市房租登字第1117295892号
9	发行人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604 号房屋, 建筑面积654.86平方米	2010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4日	无
10	博彦信诺	北京实创西山科技培训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105室, 建筑面积105平方米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4日	无
11	紫光博彦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烽火科技大厦)三层, 建筑面积共150平方米	2010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	3210
12	天津博彦	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一层104室, 建筑面积103.35平方米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无
13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己号楼2层06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785.47平方米	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闵 201012047004
14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4室的房屋, 建筑面积921.81平方米	2008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	闵 201012047005
15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己号楼2层07	2010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5	闵 201012047009

		限公司	室，建筑面积 861.16 平方米	日	
16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 层 06、07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739.4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闵 201012047008
17	上海博彦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90 号培训大楼四层，建筑面积共计 797.99 平方米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浦 201014055107
18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 555 号己楼 4 层 01 室 A 座，建筑面积为 290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闵 201112001110
19	上海博彦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1 号楼 301、302、303 室，建筑面积为 806.43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无
20	上海博彦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500 弄 1 号楼 304B、305、307、308、309、310 室，建筑面积为 1185.84 平方米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	无
21	武汉博彦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C6 栋四层 3、4、11、12 号房屋(建筑面积共 2958.23 平方米)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无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自 2009 年 7 月 15	

			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C6 栋三层 9 号房屋（建筑面积 137.67 平方米）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C6 栋 10 号房屋（建筑面积 266.13 平方米）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2	成都博彦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天府软件园区 C 号 7 楼 1 层 101、102 房间，建筑面积为 796.95 平方米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成高桂房租证字第 X11000962 号
23	西安博彦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国家服务外包基地二区 IT 孵化器 11001、11101、11201、11301 房，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市房租登字第 1117295890 号
2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综合楼二楼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无
2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 1 号厂房 2 楼 201 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	A1 区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A2 区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无
26	杭州博彦	慧港(杭州)信息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301 号滨江慧港科技园 3 幢 b 楼 201、401 及 5 楼，建筑面积 3019.22	201 单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401 及 5 楼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	滨房租证（2011）第 0894 号

			平方米	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8 项、第 11 项、第 13~18 项、第 22~23 项、第 26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作为相应承租方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上述第 9~10 项、第 12 项、第 19~21 项、第 24~25 项合计 8 个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未向承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房屋，因拆迁、搬迁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有）及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从事行业为软件及信息外包服务，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暂无产权证，不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0.3.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1	日本博彦	小岛玲子	东京都新宿区高田马场 1-29-2 恒荣大厦 3F，建筑面积 67.1 平方米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	美国博彦	PS Business Parks, L. P.	Suite K1A at 4042 148th Avenue NE, Redmond, WA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美国博彦	E-mart.com, Inc.	Room 101G at 11 Crown Plaza, Hazlet NJ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4	博彦国际	DBS Trustee	新加坡（109675）1200	自 2010 年 11 月 22

	(香港) 新加坡分公司	Limited	Depot Road #07-14/15, 181.4 平方米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5	ESS (印度)	M/s. Shahana Estates	No. B-65, Sector 63, Noida District Gautam Budh Nagar U. P.	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合法拥有的所租房屋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由博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中以博彦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承继博彦有限在该等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是该等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

11.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3.1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制订，并已经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自博彦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

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

17.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18.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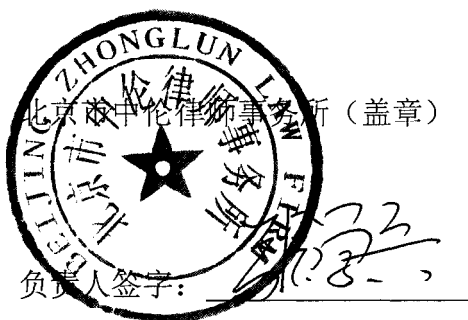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胡廷锋

胡廷锋

_____王川

王 川

2011 年 3 月 25 日